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机事发〔2023〕44号

关于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

2023-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征集，现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框架协议服务机构、服务期限及承诺折扣率

本次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分为九座（不含）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框架协议和九座（含）以下包车框架协议两类，其中九座（不含）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共 12 家；九座（含）以下包车框架协议，由于交通运输部

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均为联合体，由一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另一方提供驾驶服务，本次共有 26 家联合体入围。以上具体供应商名单、承诺折扣率、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附件 1。

本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实施范围

各单位采购单笔金额未达到服务类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公务用车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在本次入围的服务机构中，根据承诺折扣率、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直接选定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的第一阶段承诺折扣率是各单位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可以就价格、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与入围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用车单位另有特殊服务需求，可按采购相关规定与服务机构另行商议。

本次公务用车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折扣率是相对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最高限（包括车辆租赁费用和驾驶服务费用）折扣率，不包括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上述费用均按实结算，其中司机食宿费用不得超过《宁波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具体费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3）。

用车单位采购单笔金额未达到服务类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公务用车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时，确因情况特殊，需选择协议服务机构名单以外的服务机构（如宁波市公车服务中心等），且该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与入围的服务机构相当，同时价格低于入围的服

务机构的，由主管部门填写《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申请表》）报经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并按“从严从紧”原则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级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备案，其主管部门所属各用车单位可向该机构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有效期限为备案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勤班车租用公交车辆列入审核备案范围，参照上述流程执行。各主管部门应于发文后一个月内提交《备案申请表》，逾期不再受理。

三、办理流程

（一）九座（不含）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办理流程

1. 用车单位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选择服务机构，并向该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联系单》（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联系单》）；

2. 服务机构安排车辆到达用车单位指定位置，将《联系单》补充填写并应加盖公章后交由用车单位，并按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3. 服务完成后，由服务机构填写《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结算单》（详见附件 6，以下简称《车辆租赁结算单》），用车人签字确认并进行服务评价后，交由服务机构；

4. 服务机构按次或按月填写《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 7，以下简称《验收单》），连同《车辆租赁结算单》及合法发票向用车单位结算费用；

5. 用车单位凭《联系单》《车辆租赁结算单》《验收单》及合法发票等支付凭证，按规定程序向服务机构支付包车服务费用、过路

过桥（渡）费、停车费及司机食宿费。

（二）九座（含）以下包车办理流程

1. 用车单位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选择服务机构（联合体），并向该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联系单》；

2. 服务机构（联合体）分别安排车辆及服务机构到达用车单位指定位置，将《联系单》补充填写并应加盖公章后交由用车单位，并按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3. 服务完成后，由服务机构填写《车辆租赁结算单》及《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驾驶劳务结算单》（详见附件 8，以下简称《驾驶劳务结算单》），用车人签字确认并进行服务评价后，交由服务机构（联合体）；

4. 服务机构（联合体）一起按次或按月填写《验收单》，连同《车辆租赁结算单》《驾驶劳务结算单》及合法发票各自向用车单位结算费用；

5. 用车单位凭《联系单》《车辆租赁结算单》《驾驶劳务结算单》《验收单》及合法发票等支付凭证，并按规定程序向服务机构（联合体）分别支付车辆租赁费用、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劳务费用、司机食宿费。

四、其他事项

（一）在服务期限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服务机构的履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服务机构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不按照服务承诺履约等情况，各用车单位可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投诉。

(二)各单位应通过“智慧财政”编制采购计划，在政采云框架协议—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界面选择入围的供应商下单，其中九座(含)以下包车框架协议在下单时，需要根据车辆租赁费用和驾驶劳务费用结算情况分别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和提供驾驶服务供应商下单。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政府采购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相关合同(结算单)后报各单位审核，双方确认完成在系统电子备案后，反馈至“智慧财政”系统按照规定进行结算。九座(含)以下包车框架协议政采购单位采云平台操作手册可到“宁波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定点)采购——实施要求”下载，具体网址：<https://www.nbzfcg.cn/cat/cat83/con-83-2114.html>。

费用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方式结算，供应商应开具发票。

(三)交易规则如有变化，最终以财政部门通知为准。

(四)本次框架协议到期后，供应商会重新征集，不再另行发文，具体请关注宁波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平台相关信息。

(五)本通知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咨询、投诉电话：0574-89185352。

(六)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2023-2025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

2.2023-2025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框架协议最高限

价表

3. 2023-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九座（含）以下包车框架协议最高限价表
4.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5.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联系单
6.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结算单
7.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验收单
8.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驾驶劳务结算单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3-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

类型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服务热线		折扣率
九座 (不含) 以上 包车 (含驾 驶服 务)	宁波市锦江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郑经理	0574-87345678	13586541167	0574-87345678	13586541167	95%
	宁波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柳经理	0574-87091168	13605882405	0574-87091168	13605882405	95%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滕经理	0574-87086562	13957415849	0574-87086562	13957415849	92%
	宁波市奉化区雪窦山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许经理	0574-88950956	13396659333	0574-88950956	13396659333	94%
	宁波市公交旅游有限公司	单经理	0574-87926792	15058868821	0574-87926792	15058868821	95%
	宁波市运通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张经理	0574-88118787	13586632788	0574-88118787	13586632788	92%
	宁波浙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杨经理	0574-88252688	13906692433	0574-88252688	13646611000	85%
	宁波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郭经理	0574-87831713	13245603821	0574-87831713	13245603821	93%
	宁波市中北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薛经理	0574-88291830	13566053993	0574-88291258	13566053973	94%
	宁波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吕经理	/	13645747588	/	13645747588	90%
	宁波山水旅游有限公司	叶经理	/	13967807611	0574-87410616	13967807611	93%
	宁波浙东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朱经理	0574-63906272	15088822777	0574-63906272	15088822777	90%
	宁波行之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正能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联合体）	陈经理	/	18067389668	0574-83028609	18067389668	75%

类型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服务热线		折扣率
九座 (含) 以下 包车	宁波大飞牛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宏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	胡经理	/	15158249967	40006662377	15158249967	80%
	宁波道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日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严经理	/	15258199088	0574-87770672	15258199088	75%
	宁波市锦江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锦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郑经理	0574-87345678	13586541167	0574-87345678	13586541167	90%
	宁波市奉化新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新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体）	王经理	0574-88646202	18888623511	0574-88646200	18888623511	85%
	宁波康桥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恒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	蒋经理	0574-87792959	13185900703	0574-87788322	15857489600	80%
	宁波长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宁波明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滕经理	0574-87086562	13957415849	0574-87086562	13957415849	90%
	宁波轩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严经理	/	13566592222	/	13566592222	92%
	宁波万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明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体）	裘经理	0574-55334163	13486449585	0574-55334163	13486449585	88%
	锋尚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斑马出行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陈经理	0574-87769225	18057495555	0574-87769225	18057495555	90%
	宁波速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戴经理	/	13777239764	86832830	13958309655	92%
	宁波浙东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宁波兴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朱经理	0574-63906272	15088822777	0574-63906272	15088822777	85%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杨经理	0574-87791225	18969862081	4001500051	18969862081	80%
	宁波润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博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胡经理	/	13905745610 13685852737	/	13905745610 13685852737	95%
	宁波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勤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吕经理	/	13645747588	/	13645747588	90%

类型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服务热线		折扣率
九座 (含) 以下 包车	宁波浙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宁波顺尧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联合体）	杨经理	0574-88252688	13906692433	0574-88252688	13646611000	90%
	宁波海曙广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广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叶经理	0574-88111116	13906610843	0574-88111116	13906610843	89%
	宁波欣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之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何经理	/	13805865172	/	15888155383	90%
	宁波众滴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美车汇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联合体）	张经理	/	15988631300	0574-55223521	15867889093	90%
	宁波市鄞州无极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安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	刘经理	4009977116	18858005058	4009977116	18858005058	95%
	宁波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协合劳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柳经理	0574-87091168	13605882405	0574-87091168	13605882405	95%
	浙江甬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剑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胡经理	/	13566593219	0574-56283560	13566593219	66%
	大昌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石经理	021-60365828	13566308024	021-60365828	15755127198	90%
	宁波市公交旅游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经理	0574-87926792	15058868821	0574-87926792	15058868821	90%
	宁波捷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旭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王经理	0574-87081061	13805877558	0574-87081061	13805877558	92%
	宁波华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时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合体）	李经理	0574-87711003	13685815588	0574-87711003	13685815588	95%

附件 2

2023-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九座（不含）以上包车（含驾驶服务） 框架协议最高限价表

车型 价格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基准价 4 小时/40 公里内	超公里 (加收)	基准价 8 小时/80 公里内	超时间或 超公里 (加收)
20 (含) 座以下, 45 (含) 万 以下的中型客车	750 元	3.5 元/公里	1160 元	70 元/小时或 3.5 元/公里
30-39 座, 75 (含) 万以下的 大客车	850 元	4 元/公里	1320 元	70 元/小时或 4 元/公里
46 座 (含) 以上, 75 (含) 万 以下的大客车	1040 元	5 元/公里	1480 元	70 元/小时或 5 元/公里

特别说明:

(1) 折扣率是指对半日租车、一日租车基准价费用的折扣, 超时间或超公里的费用不作折扣。“基准价×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授予合同的最高价, 采购人可以根据基准价和折扣率, 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 (如基准价为 100 元, 折扣率为 95%, 则实际价格为 95 元)。

(2) 本表中的 4 小时、8 小时是指服务时间。

(3) 基准价是指半日租车、一日租车费用的基础价格, 包含油 (电、气) 费用, 不包含过路过桥 (渡) 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 (渡) 费、停车费按实结算, 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4) 若采购单位选择“半日租车”: ①服务时间未超过 4 小时, 超公里费用按实际超过的公里数结算。②服务时间超过 4 小时, 则按“一日租车”标准结算。

(5) 超时、超公里费用同时产生时，只取两笔费用中高的一笔费用进行结算。

(6) “公里数”计算起始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终点为结束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从开始服务算起，到结束服务止。

例：A 单位租 20 座中型客车一日，从采购人指定地点出发，先到象山某地（行驶距离 80 公里），再到鄞州某地（行驶距离 40 公里），再回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行驶距离 40 公里），服务时间 7 小时。

费用总计=1160*折扣率+（80+40+40-80）*3.5+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

若只有单程服务的，则路程公里数为单程距离，过路过桥（渡）费按照实际支出结算。超公里费用按以下价格计算：20（含）座以下，45（含）万以下的中型客车 5 元/公里；30-39 座，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 6 元/公里；46 座（含）以上，75（含）万以下的大客车 7 元/公里。

(7) “一日租车”是指一日的费用，如涉及多日的（是指司机随采购单位在外住宿的），则按照本表及特别说明内容累加计算。

例：A 单位租 20（含）座以下中型客车一共两天半，第一日出发，使用时间为 6 小时（行驶距离 100 公里），第二日使用时间 7 小时（行驶距离 100 公里），第三日使用时间 4 小时（行驶距离 40 公里）。

费用总计=[1160*折扣率+（100-80）*3.5]+[1160*折扣率+（100-80）*3.5]+[750*折扣率]+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

(8)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9) 车型座位数不在以上范围的，往低靠。

附件 3

2023-2025 年度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九座（含）以下包车 框架协议最高限价表

车型 价格	半日租车		一日租车	
	基准价： 4 小时/40 公里内	超公里 (加收)	基准价： 8 小时/80 公里内	超时间或超公里 (加收)
1.8（含）排量以下，18（含） 万以下的轿车	400 元	3 元/公里	650 元	70 元/小时或 3 元/公里
3.0（含）排量以下，30（含） 万以下的商务车	450 元	3 元/公里	750 元	70 元/小时或 3 元/公里

特别说明：

（1）折扣率是指对半日租车、一日租车基准价费用的折扣，超时间或超公里的费用不作折扣。

“基准价×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授予合同的最高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基准价和折扣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如基准价为 100 元，折扣率为 95%，则实际价格为 95 元）。

（2）新能源车车型对排量不作要求，只限车价。

（3）本表中的 4 小时、8 小时是指服务时间。

（4）基准价是指半日租车、一日租车费用的基础价格，包含油（电、气）费用，不包含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按实结算，服务产生的驾驶员食宿由采购人负责。超时、超程费用另计。

（5）若采购单位选择“半日租车”：①服务时间未超过 4 小时，超公里费用按实际超过的公里数结算。②服务时间超过 4 小时，则按“一日租车”标准结算。

（6）超时、超公里费用同时产生时，只取两笔费用中高的一笔费用进行结算。

(7) “公里数”计算起始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终点为结束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从开始服务算起，到结束服务止。

例：A单位租轿车一日，从采购人指定地点出发，先到象山某地（行驶距离80公里），再到鄞州某地（行驶距离40公里），再回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行驶距离40公里），服务时间7小时。

费用总计=650*折扣率+(80+40+40-80)*3+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

若只有单程服务的，则路程公里数为单程距离，过路过桥（渡）费按照实际支出结算。超公里费用按以下价格计算：4元/公里。

(8) “一日租车”是指一日的费用，如涉及多日的（是指司机随采购单位在外住宿的），则按照本表及特别说明内容累加计算。

例：A单位租轿车一共两天半，第一日出发，使用时间为6小时（行驶距离100公里），第二日使用时间7小时（行驶距离100公里），第三日使用时间4小时（行驶距离40公里）。

费用总计=[650*折扣率+(100-80)*3]+[650*折扣率+(100-80)*3]+[400*折扣率]+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

(9)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在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10) 根据《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不允许租赁上述车型与价格范围外的车辆。

附件 4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内部服务机构		
与申请单位关系		
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服务机构（签字盖章）	
备案审核单位意见:		

- 注：1. 附服务机构报价表；
2. 服务机构与申请单位关系证明材料；
3.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同级财政支付执行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联系单

用车单位（盖章）：

编号：

用车单位：	用车任务：
单位用车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乘车人数：	车型：轿车 ☐ 商务车 ☐ 中客车 ☐ 大客车 ☐
车辆报到地点：	用车行程：
用车时间：	
具体用车要求：	
备注：	

协议服务机构（盖章）：
（该表由协议服务机构填写并返回用车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车型及座位数		车牌号	
品牌及排气量		载客或座位数	
已使用年限	年	路码表行驶里程	KM
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预计费用			
其他信息			

附件 6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结算单

用车单位:			协议服务机构:			
车号:		车型:		驾驶员:		
实际用车行程:				乘车人数: 人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起始时路码表里程数: KM			结束时路码表里程数: KM			
计 费 明 细						
租车类型: ☐ 半日租车 ☐ 一日租车 ☐ 长途租车						
标准内用车时间及 应收基本费用	超时部分 及应收费用	超公里部分 及应收费用	过路过桥 (渡) 费	停车费	司机 食宿费	其 他 费 用
	小时	公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应收租车费合计: 元, 优惠 %						
优惠后费用合计: 元			实际结算费用累计: 元			
服务质量调查: 准点率、服务态度、安全行车、车容车貌、仪容仪表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单位用车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验收单

(____年__月)

单位：元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级门：
服务类别：汽车租赁服务
服务车辆数（辆）：

验收单编号：
发票编号：
企业内部编号：
车辆用途： 办公/会议/临时出行/通勤

车辆租赁费用明细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排量（L）	租用类别（半日/一日）	起租时间	结束时间	租赁金额			
							基本费用	超程费	超时费	结算价格
1										
2										
... ..										
供应商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							租赁金额合计			
保险名称（与需求一致）			投保类型		投保金额		不备注		其他费用合计	
机动车损失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过路、 过桥费			
第三者责任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万元以上		其他			
盗抢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总计			
车上人员（驾驶人）责任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			向保险公司投保							

采购单位（盖章）：

租赁企业（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说明：1、表格由协议服务机构根据采购租赁需求与实际租赁情况及有关凭单填写；2、超时、超公里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暂拟格式 一式两份 第一联客户留存 第二联企业留存

附件 8

宁波市市级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驾驶劳务结算单

劳务提供单位		用车单位	
服务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劳务费			
司机住宿		餐费	
合计费用			
司机签字		用车人签字	